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9〕12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：

为了加强学生科研管理，保证科研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最优化，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2019年1月修订）》，我校学生科研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须组织中期检查，并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，现将检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

2018-2019 学年学生科研项目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科研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可以及时、准确的了解科研项目的进展状况，对科研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存在问题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，督促项目组成员高度重视，且注重对研究阶段性成果的展示，并在指导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及时修正和调整课题的内容，确保科研工作能按期结项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指导教师和申报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院（系）内部章。

3. 未按时上交中期检查表的学生科研项目不能参与优秀科研评选。

4. 请自行到广东培正学院团委官网办事指南常用表格处（<http://tw.peizheng.edu.cn/cat.php?id=28>）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审批备案。

5. 所有表格须双面打印，并在左侧进行装订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:00 之前交到学生活动中心 612 学术科技部备案。

联系人：梁馨元；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10、18820633901；
工作邮箱：gdpzxytwxskjb@126.com。

附件：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
（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登录
<http://tw.peizheng.edu.cn/read.php?id=1046> 下载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26日

委员会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